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共同管道管理中心設置要點

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

- 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為維護及管理本市地下共同管道，設共同管道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掌理本市共同管道管理、維修、清潔、巡查及監控等事項。
- 三、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工務局局長遴派正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另置幹事一人至五人，由工務局調派專責辦理共同管道行政業務，與督導、連繫、溝通、協調、管理基金收入、支出、預算、決算編列及相關法令之整理等事項。
- 四、本中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 五、本中心下設緊急災害處理小組，成員由使用管線機構各指派專技人員一人兼任組成之。
- 六、本中心為辦理共同管道主體結構、機電設備、電腦監控系統之巡查、維修、二十四小時輪值監控及共同管道之清潔維護，採外包方式由民間專業技術公司負責管理維護，所需經費由管理基金支應。
- 七、本中心設管理基金，專款專用，其經費來源由各使用管線機構比照共同管理建設基金分擔比例籌募之，基金之管理由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八、本中心於任務完成後裁撤。